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北京百特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公告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等相关法规要求，依照《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注销（取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资质有关规定的通告》，因企业主动提出申请，现决定取消北京百特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